

证券代码:900929 股票简称:锦旅B股 编号:临 2007-015

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临时会议(通讯表决)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2007年6月27日召开临时会议(通讯表决),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9人。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 一、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三、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及自查事项。

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900929 股票简称:锦旅B股 编号:临 2007-016

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 2、未能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方面的监督咨询作用;
- 3、职工代表监事未能及时换届选举产生。

二、公司治理概况

(一)公司治理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条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管理制度》、《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电子通讯系统管理制度》、《公司投资者接待管理制度》、《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首席执行官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的相关规章制度,

符合上市公司基本要求,满足公司运行的基本需要。

(二)公司“三会”运作情况

公司尊重和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并充分行使股东权利,严格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主动征求股东的大会议案和建议、意见、质询等大会发言的要求,认真组织各项议案的审议和表决,并聘请律师出席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公司与股东之间,特别是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系符合规范要求。公司股东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股东的权利和义务,没有发生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管理活动的行为,保证了公司的独立经营和独立运作。

公司董事会依照董事会的议事规则召开董事会会议,落实股东大会决议,做好经营计划的各项决策,并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会九名成员全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符合法定程序。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为三名,达到占董事会成员三分之一的规定要求。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为三名,占董事会成员三分之一,符合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三分之二的规定。

公司监事会依照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履行法定的职责,检查公司财务,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行为的合法性和合规性进行监督。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三名成员中有一名是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目前,职工代表监事因职工代表大会未办理选举手续,暂时空缺。

(三)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情况

公司指定专人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保持与证监部门和信息披露报刊的经常联系,按规定的內容、格式、程序和时间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障

所有投资者享有获得公司信息的平等权利。并通过来函、来电、来人等方式热情规范地做好股东和其他投资者的接待工作。公司尊重和维护股东、债权人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在权利义务对等和利益一致的基础上,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

(四)公司“五分开”情况

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情况独立。业务方面: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由公司与控股股东通过资产重组或承诺等方式予以避免和规范。

人员方面:公司具有独立的人事制度。公司全体员工均与本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公司董事和监事均由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罢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或罢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本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资产方面:公司对所有的资产实行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

机构方面: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机构均独立运作,与控股股东及其他职能部门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

财务方面: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实行独立核算。

(五)公司管理层运作情况

公司管理层按照董事会制定的首席执行官工作细则,召开首席执行官办公会议和首席执行官工作会议,实行首席执行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和分工,依照资金、资产的权限行使职权,执行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落实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多年来,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证监部门的批评或处罚,但对照专项治理检查项目,公司尚需改进不完善不健全的问题,加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1、未能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方面的监督咨询作用;主要原因:公司管理层未能事先通报和听取独立董事在公司薪酬与考核、

内部审计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2、未能充分发挥监事会日常监督作用

主要原因:监事会缺乏对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实施监察的具体形式。

3、职工代表监事未能及时换届选举产生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已经2007年5月18日公司第十九次股东大会(2006年年会)换届选举,但因职工代表监事尚未能选举产生,致使新一届监事会成员缺额1名,主要原因:未能及时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表决有关事项。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序号	整改措施	整改时间	责任人	备注
1	完善独立董事的日常工作机制。 明确独立董事在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履行职务的具体形式。	2007年9月底	董事长、董秘	
2	完善监事会对于董事及高管人员的监督和制约机制。 建立监事会对于董事及高管人员实施监督的具体方式。	2007年9月底	监事会主席、董秘	
3	完善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制度。 ①明确职工代表监事的推荐提名程序; ②于下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	2007年8月底	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	董秘配合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暂无。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为广大接受公众评议,促进公司治理工作,现将已上报证券监管部门的公司热线电话和网络平台等通讯方式公布如下:

热线电话:63291832

传真:63296636

网络平台:www.jtravel.com

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0839 股票简称:四川长虹 编号:临 2007-023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布《“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及设立公众评议平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07年6月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的议案,现根据有关规定予以发布。

为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要求,推动本次治理专项活动在本公司的顺利进行,公司设立了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热线、传真和网络平台,以方便广大投资者和公众对公司治理情况和整改计划进行分析评议。

联系人:王明勋、周荣卫

传真:0816-2418486

网络平台:公司网站(<http://www.changhong.com.cn>)

电子邮件地址:600839@changhong.com

投资者和社会公众还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中的上市公司治理评议专栏进行评议。

特此公告。

附件:(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本公司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控制制度,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检查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文《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和证监会上市公司函[2007]37号文《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阶段有关工作的通知》的精神和要求,本公司对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自查并提出了整改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第一部分 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本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非常重视公司治理工作,不断规范,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但公司的情况与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还存在一定差异。

一、员工利益(尤其是公司管理层利益)尚未完全与股东利益达到高度一致,公司激励考核机制没有进一步完善,力求使公司和管理团队成为一个利益共同体。因此,需尽快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机制和监督机制,以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发展。

二、公司尚未正式成立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包括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

门委员会,各委员会的相关制度及实施细则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需尽快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后将逐步建立健全各专业委员会对董事会决策的支持力度。

三、公司需进一步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并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力。目前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制度》、《总经理议事规则》以及修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需尽快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部分 公司治理概况

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控制制度,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检查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文《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和证监会上市公司函[2007]37号文《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阶段有关工作的通知》的精神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健全公司治理机制。

三、需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并加强其执行力度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有关制度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

者关系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各项制度建立之后得到了贯彻执行。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对部分制度进行了修订,但尚未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未正式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总经理议事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目前,公司为改变这一现状,补充完善了这些制度,并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需尽快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在健全制度化建设的同时,公司将按照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加强管理,进一步提高制度的执行力。

四、第四部分、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在下一步的工作中,本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和完善公司治理水平,规范日常运作的程度,显著提高公司透明度,取得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上市公司治理水平的广泛认可。具体整改工作计划如下:

存在的问题

整改措施

完成

责任人

1、公司激励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员工利益尚未与股东利益达到高度一致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有关制度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

者关系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各项制度建立之后得到了贯彻执行。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对部分制度进行了修订,但尚未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未正式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总经理议事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目前,公司为改变这一现状,补充完善了这些制度,并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需尽快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在健全制度化建设的同时,公司将按照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加强管理,进一步提高制度的执行力。

二、公司董事会需尽快设立专门委员会

快建立健全下设专门委员会,拟将公司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等专门委员会,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对部分制度进行了修订,但尚未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未正式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总经理议事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目前,公司为改变这一现状,补充完善了这些制度,并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需尽快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需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并进一步提高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力度

拟将经公司董事会会议通过的《独立董事制度》提交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在健全制度化建设的同时,公司将按照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加强管理,进一步提高制度的执行力。

四、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1、公司激励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员工利益尚未与股东利益达到高度一致

虽然公司员工绩效考核方面采取了很多措施,也取得了一定的效果,但鉴于公司有控股企业的身份,在建立中长期激励机制方面还很困难,未能使员工利益和股东利益可能趋于一致。因此,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机制和监督机制,以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发展。

2、公司尚未正式成立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包括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

门委员会,各委员会的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能够得到保障。

(五)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依据《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要求,从2006年下半年开始将建立和健全内控体系作为公司的重点工作常抓不懈,截至目前,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内容涵盖财务管理、重大投资决策、招投标管理及其他内部工作程序等,公司能够对控股子公司实施有效管理和控制,不存在重大失控风险;公司聘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常年法律顾问,进一步提高制度的执行力,确保公司合法经营和合法利益。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一)近年来,监管部门对有关上市公司的法律法规做了修订,证监会和上交所近期又发布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新的法规政策,公司的制度建设尚需根据最新的监管要求进行修订完善,经自查,公司需补充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需对原有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修订。此外,公司的内部行政管理制度也有待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在健全制度化建设的同时,公司还需提高制度的执行力,确保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切实行事。

(二)公司系由民营企业——上海兴盛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于2003年收购并实施重大资产重组而来。除了房地产项目,兴盛集团的主要管理团队、技术人员等也随资产一并注入上市公司。虽然重组以来,通过一期的辅导,公司逐步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规范治理要求的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并一直在探索如何建立符合公司实际的现代企业绩效考核制度,但由于企业历史沿革,公司自身实际等多方面原因,目前该项工作尚未取得实质性进展。

(三)公司监事会在履行监督职责方面仍需要加强。监事虽然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投资决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但对公司内部控制落实执行情况检查力度较弱,监督力度仍需要加强。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相关责任人

(一)公司根据最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认真核对

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的缺陷。公司将于6月30日前修订完成《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预计在8月底前完成《独立董事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制订,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总经理为该项整改措施的负责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该事项的具体负责机构。

(二)公司将继续深化企业内部机制改革,进一步明确经营管理团队的职责和分工,健全和完善经营层队伍,建立科学合理的绩效考核体系和薪酬管理体系,以期更好地保持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必要的时候可以聘请相关方面的中介机构帮助公司建立和完善该项制度。该事项的责任人为公司董事长,由公司人力资源部和董事会办公室共同推进,在2007年内完成。

(三)针对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尚需强化这一项,公司将在通过加强对监事的培训和学习,提高其监督职能等措施来进行整改。公司监事长为该事项的责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